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223號

原告 黃坤源（即許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蔡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坤源為原告許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許美華於提起本件訴訟後之民國113年10月17日死亡，而其法定繼承人為配偶黃坤源（並無子女），黃坤源亦未向管轄法院即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原告許美華之個人基本資料及親等關聯（一親等）查詢結果、本院虎尾簡易庭查詢表、家事事件（繼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等附卷可憑，應認黃坤源為原告許美華之繼承人，又兩造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以裁定命黃坤源為原告許美華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